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7-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7年4月20日、4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变更及项目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7-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概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于2015年与江苏尼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尼克尔”)就“年处理300万吨进口资源矿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一期工程)”签订了相关设计、专利许可及PC合同,合同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8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置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第十五节中的“八、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二、变更情况

原应原项目业主方的要求,近日,江苏院、江苏尼克尔及山东尼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尼克尔”)签订了《尼克尔项目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进行了变更。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原合同主体:江苏尼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合同主体:山东尼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地点

原项目地点:江苏连云港

变更为:山东临沂

3.合同总金额

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46594万元

变更为:人民币260926万元

4.项目内容

原项目内容:2×100万吨进口资源(红土镍矿)处理项目

变更为:120万吨/年红土镍矿处理项目和80万吨铜矿处理项目

截至三方协议签订之日,江苏院已按原合同定期完成了设计任务及设计图纸交付、专利资料交付及支付合同款,江苏院已收到江苏尼克尔支付的99.72%的合同款及80%的专利费合同款,PC合同尚未开始履行。

三方协议约定:江苏尼克尔将原合同的义务全部转移给山东尼克尔,江苏尼克尔与山东尼克尔已完成交接工作。

目前山东尼克尔已完成项目的登记备案,取得了项目实施地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节能减排报告的批复。

三、合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使合同主体、合同金额因变更项目地点及项目内容变化增长了14332万元,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7-2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22),因工作人员失误,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内容的标题表述错误,现将决议内容更正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23),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公司对本次更正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4月22日00:00至2017年6月30日24: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赎回、转换及转出)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1、单笔申购(含定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17年4月22日00:00至2017年6月30日24:00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约定投申购业务,并于2017年4月22日00:00至2017年6月30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约定投申购交易,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1折优惠。

本公司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开放式基金名单及费率折扣标准以交通银行书面为准,投资者可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亦可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原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服务公告。

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时间

自2017年4月22日00:00至2017年6月30日24:00期间,如有变化以交通银行届时公告为准。

3.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在交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已开通投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2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7-02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公司”)董事

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确定于2017年4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1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利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443,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1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4,411,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0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股份2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6%。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4月1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31,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2.00选举陈永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4,41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2.01选举邓淑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4,41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2.02选举刘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4,41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2.03选举黄永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4,41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2.04选举王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4,41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2.05选举张欣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4,41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2.06选举李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4,41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2.07选举陈永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4,411,4